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特光电”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莱特光电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22 号），同意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243,759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2.05 元，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887,374,885.95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2,442,472.8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04,932,413.0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2]079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80,493.24
减：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33,068.02
其中：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置换金额	7,015.11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直接投入金额	26,052.91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821.35
加：募集资金尚未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	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48,246.57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5,246.57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余额	33,00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存储形式	账号/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募集资金专户	72010078801200005473	393.83
	理财专户	结构性存款	28,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29905111110330	5,093.58
	理财专户	结构性存款	-
中信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募集资金专户	8111701012500679037	75.38
	理财专户	结构性存款	5,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软件新城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61050111206300000190	4,608.29

开户银行	存储形式	账号/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余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募集资金专户	20000029393400076393720	5,075.49
合计			48,246.5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33,068.02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015.1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266,981.13 元（不含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资金置换情况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出具了中汇会鉴[2022]1766 号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6,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

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33,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 收益率	截至 2022年 12月31 日状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27,000.00	2022/4/18- 2022/7/18	3.10%	赎回
中信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2/4/19- 2022/7/18	2.95%	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2/5/11- 2022/8/11	2.99%	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28,000.00	2022/7/20- 2022/10/20	3.10%	赎回
中信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2/7/21- 2022/10/21	2.95%	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2/8/15- 2022/11/15	2.99%	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28,000.00	2022/10/28- 2023/1/30	2.95%	正在履 行
中信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2/10/26- 2023/1/28	2.8%	正在履 行
合计	/	33,000.00	/	/	/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七) 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莱特光电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莱特光电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0,493.2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068.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068.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OLED 终端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无	70,000.00	56,345.27	56,345.27	8,920.05	8,920.05	-47,425.22	15.83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产	无	30,000.00	24,147.97	24,147.97	24,147.97	24,147.97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00,000.00	80,493.24	80,493.24	33,068.02	33,068.02	-47,425.2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具体详见“三、(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具体详见“三、（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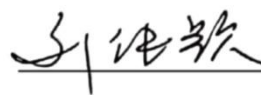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家骥



刘纯钦

